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媒体报道简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2018年2月6日关注到财经网、中国网等网络媒体刊登的《众合科技与欧洲交通巨头达成合作 共同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等报道。报道称“公司将与欧洲某轨道交通巨头达成意向合作，共同在中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欧洲等地区开展轨道交通项目合作，总投资金额或将达到数十亿欧元”。同时，互动易等平台也有投资者的相关提问。

鉴于公共媒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确实正在与欧洲某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推进战略合作和业务整合等事项的洽谈工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境内外区域市场（包括中国、一带一路及美洲等）与渠道共享、项目共同投资、合资合作、研发合作及产品线协议等多个方面。截至目前，双方经过多次会谈，已取得良好合作共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基于双方对合作事项的保密原则约定，现阶段有关本次合作的落地及具体范围、内容、金额等尚无法确定，因此公司将依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根据上述事宜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告。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由于上述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